

#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 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1〕11-68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草案披露，标的公司受疫情影响业绩出现下滑甚至亏损，叠加竞品出现因素，未来经营业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数据显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85.20%、85.35%和 53.37%，净利率分别 30.64%、35.66%和-167.04%，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0、1.75 和 1.1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7、1.19 和 0.52，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上升明显。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末至今标的公司的经营及财务数据，包括主要产品产销量、价格、收入、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说明疫情因素影响是否缓解，标的公司业绩是否有恢复态势；（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应收账款及账龄分布，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及坏账计提比例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细分领域的业绩情况、应收和存货的变动情况，说明标的公司上述财务指标变化大幅变化的合理性；（4）结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后是否新增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问询函见第六条第 4 点）**

**(一) 结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后是否新增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东阳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除外）与标的公司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7/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东阳光药公司	2,820,148.52	170,680.76	4,919.10
应收账款	宜昌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	45,218.14		
应收账款	宜昌东阳光医药科技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33,833.80	2,876.80	
合 计		2,899,200.46	173,557.56	4,919.10

根据上述情况，本次交易后东阳光公司将新增对东阳光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增加的款项主要系东阳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向东阳光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印刷品所致。该应收款项均源于经营性业务往来，且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相比较小。

**(二) 核查程序**

1. 获取东阳光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清单及审阅报告期内东阳光公司往来明细表，分析与东阳光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商业合理性，并核实各期末余额及账龄构成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

2. 检查东阳光公司及合并范围子公司征信报告、对外担保情况中是否存在为东阳光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担保情况；

3. 取得并审阅报告期内东阳光公司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东阳光公司与东阳光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关注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交易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迹象。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后东阳光公司将新增对东阳光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增加的款项主要系东阳光公司控股子公司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向东阳光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印刷品所致，均源于经营性业务往

来，且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相比较小。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元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卓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